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段东辉、潘红波、郭敏

2022年6月9日